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5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4年10月30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1,091,731,247	44.11
2	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—自有资金	82,508,738	3.33
3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33,267,087	1.34
4	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31,761,092	1.28
5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31,716,990	1.28
6	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君安2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30,021,500	1.21

7	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9,518,998	1.19
8	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28,440,182	1.15
9	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传统—普通保险产品—018L—CT001 沪	24,351,594	0.98
10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万家宏观择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23,444,131	0.95

注：“**占总股本比例**”以截至2024年10月30日公司总股本2,475,146,292股进行计算。

二、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（%）
1	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1,091,731,247	44.21
2	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—自有资金	82,508,738	3.34
3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33,267,087	1.35
4	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31,761,092	1.29
5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31,716,990	1.28
6	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君安2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30,021,500	1.22
7	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9,518,998	1.20
8	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28,440,182	1.15
9	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传统—普通保险产品—018L—CT001 沪	24,351,594	0.99
10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万家宏观择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23,444,131	0.95

注：“**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**”以截至2024年10月30日公司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,469,348,492股进行计算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6日